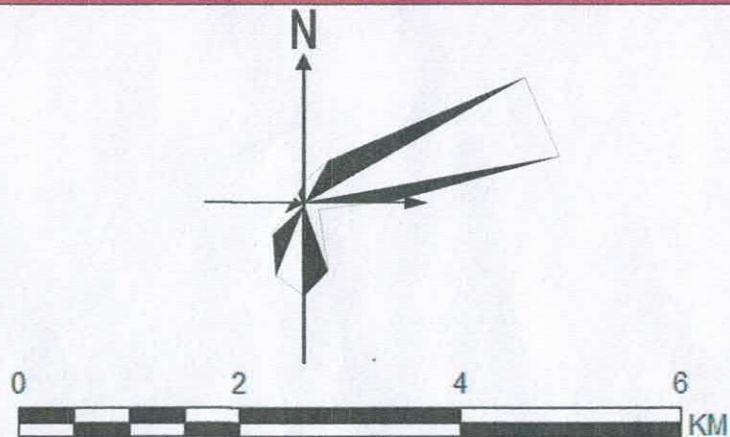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

征询意见公示

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4号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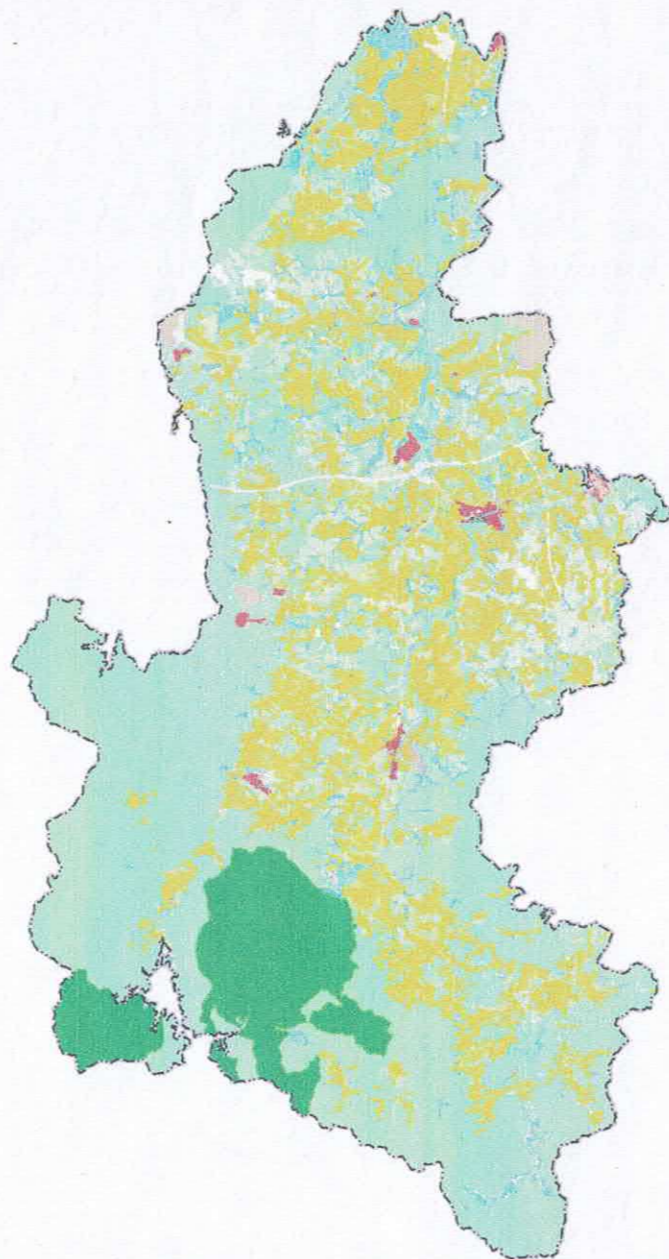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

附注：

-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：529388）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，联系人：方先生 周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0-2577548。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cszchj2572233@163.com。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”。
- 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- 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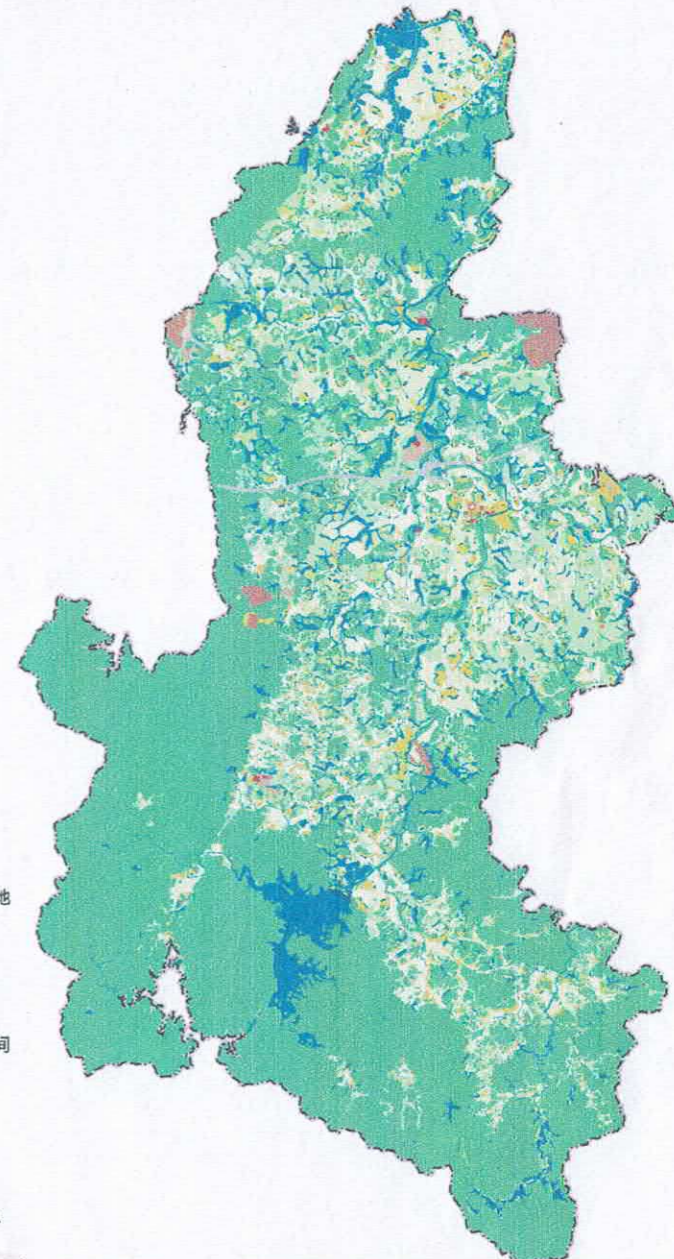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

图例

- 永久基本农田
- 生态保护红线
- 城镇开发边界
- 耕地保护目标
- 政府驻地
- 规划范围
- 镇级行政区界

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



图例

- 耕地
- 园地
- 林地
- 草地
- 湿地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- 城镇住宅用地
- 农村宅基地
- 机关团体用地
- 科研用地
- 文化用地
- 教育用地
- 体育用地
- 医疗卫生用地
- 社会福利用地
- 商业服务业用地
- 工业用地
- 采矿业用地
- 物流仓储用地
- 交通运输用地
- 公用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开敞空间
- 特殊用地
- 留白用地
- 陆地水域
- 其他土地
- 政府驻地
- 规划范围
- 镇级行政区界

·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包括赤水镇镇域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，用地总面积279.66平方公里。其中，城镇开发边界1.75平方公里，永久基本农田34.08平方公里，生态保护红线21.71平方公里。

· 城镇定位

以发展温泉康养、航空特色旅游、特色农业生产与加工为主的文旅型城镇

· 土地利用规划
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.60平方公里以内，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5.22%。

· 乡村发展分类

赤水镇共有16个村庄，其中，集聚发展类村11个，城郊融合类村1个，特色保护类村1个，一般发展类村3个。